

中国女犯 矫正制度研究

杨木高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女犯 矫正制度研究

杨木高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女犯矫正制度研究 / 杨木高著.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10(2013. 3 重印)

ISBN 978 - 7 - 305 - 10667 - 5

I. ①中… II. ①杨… III. ①女性—犯罪分子—监督改造—研究—中国 IV. ①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37067 号

出版者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出版人 左 健

书 名 中国女犯矫正制度研究
著 者 杨木高
责任编辑 郭 欣

照 排 南京南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常州市武进第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张 24 字数 443 千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978 - 7 - 305 - 10667 - 5
定 价 50.00 元

发行热线 025 - 83594058 83597541
电子邮箱 Press@NjupCo.com
Sales@NjupCo.com(市场部)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序

当前,因各种原因而诱发的女性犯罪呈明显上升态势。女性作为家庭和社会的纽带,其犯罪率的不断增长不仅不利于家庭的稳定,更有悖于和谐社会的理念。正视女性犯罪的现状,找出女性犯罪的原因,进而采取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对预防和减少女性犯罪具有重要意义,对此,刑罚执行机关承担着重要的职责。

据《中国统计年鉴》等披露的资料,2010年初我国监狱在押女犯的数量达到90322人,与2000年初的47100人相比,10年间净增了43222人,占押犯总数的百分比由2000年初的3.30%增长到2010年初的5.49%。随着女犯数量的不断增加,女犯矫正工作得到较快发展,女犯管理教育、心理矫治、劳动改造等许多工作创出了特色。但就整体而言,女犯人数远远少于男犯,这就导致了矫正制度的设计过多地针对男犯,而较少考虑到女性特点,“女监建设男监化,女犯矫正男犯化”较为明显。要切实改变这一状况,需要对女犯矫正制度进行深入研究,找出女犯矫正工作的规律,切实预防和减少女性犯罪。但多年来女犯矫正制度的理论研究,特别是对女犯矫正制度的系统性研究还比较薄弱。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中国女犯矫正制度研究》是一本专题研究女犯矫正制度的专著,全书40余万字,是作者在多年调查研究基础上写成的,包含了作者对女犯矫正制度的高度关注,倾注了作者多年的辛劳和心血。作者请我为本书作序,我感到非常高兴,因为据我所知,这本书是我国第一本比较系统地研究女犯矫正制度的专著,对于促进女犯矫正制度理论研究的深化和实践创新探索,必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读完书稿,我感到这本专著有这样几个特点:

一是资料详实,内容丰富。在矫正过程中,女犯心理和行为有别于男犯,因此对女犯的管理、教育、劳动乃至女子监狱民警队伍的建设有其特殊性,需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才能有效提高女犯的矫正质量。作者在广泛收集研读国内外女犯矫正制度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系统地论述了女犯矫正过程中与男犯的差异,进而提

出了有针对性的矫正措施。同时,围绕“女警”的特点,就加强女子监狱民警队伍建设以及社区矫正中女性矫正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出了针对性的建议,内容十分丰富。

二是选题准确,调研深入。作者选择女犯矫正制度这一课题进行研究,不仅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而且适应女犯矫正工作实际需要,对女犯矫正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为了完成这一课题,作者深入我省两所女子监狱调查研究,通过个别访谈、问卷调查、召开民警以及女犯座谈会等方式进行调查研究,同时还向外省部分女子监狱发放罪犯调查问卷表,并实地考察了外省部分女子监狱。为深入了解女犯社区矫正工作和未成年女犯矫正工作,作者还走访有关社区矫正部门和未成年犯管教所,收集第一手资料,使课题研究比较符合中国女犯矫正工作实际。

三是结构合理,体系完整。作者全面系统地勾画了女犯矫正制度的理论体系,不仅研究了监狱在押女犯的矫正,也研究了在社区服刑女犯的矫正。对在押女犯矫正制度的研究中,对女犯的管理、教育、心理矫治、劳动改造以及女子监狱民警队伍建设等内容进行了系统研究。对社区服刑女犯的矫正是一个新生事物,在我国从试点到全面推开,还不到10年的时间,虽然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还不成熟,值得思考和研究的问题很多;关于未成年女犯矫正制度的研究成果很少,未成年女犯集未成年人、女性和罪犯三种角色于一身,是特殊群体中的特殊群体,更需要保护和关注,作者用一章的篇幅专题研究,足见作者对这一群体的高度关注和深入研究。为了从宏观上把握女犯矫正制度的发展方向,作者从历史的角度对女犯矫正制度进行了考察,尤其是对民国时期女犯矫正制度的研究是史学界和法学界都较少接触的课题,更显示出研究的价值。在女犯矫正制度的比较研究方面,不仅梳理了联合国颁布的一系列决议中对女犯矫正制度的规定,而且介绍了部分在押女犯数量较多的国家以及我国港澳台地区女犯矫正制度的概况,使读者尤其是从事女犯矫正工作的同志拓宽了思路。

四是富于开拓,锐意创新。该专著中关于女子监狱的规划设计、信息化建设问题以及女犯教育改造创新、女犯劳动改造的特殊性、女犯管理与行刑制度中的特殊问题等方面的阐述,是国内监狱学学者以及实务工作部门人员甚少研究的领域,许多观点非常新颖,特色鲜明。理论创新是一本专著的核心,作者在系统总结我国女犯矫正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女犯矫正制度的实际,对未来女犯矫正制度的发展作了展望,特别是学科化的构想,为女犯矫正制度实现科学化和专业化发展提供了一种新的思路。作者在书的附录中提出的《女子监狱管理规定(学术建议稿)》不仅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而且为领导机关决策提供了很好的建议,具有一定的前瞻性。作者还系统地介绍了联合国2010年新通过的《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同时就我国贯彻执行《曼谷规则》作了初步的探

讨,为我们进一步创新女犯矫正工作开阔了视野。

提高女犯矫正质量,维护女犯合法权益,将女犯改造成守法公民,既需要监狱机关和社区矫正部门的不懈努力,也需要社会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更需要不同学科从各自的视角加强女犯矫正制度的理论研究,进一步指导女犯矫正实践。女犯矫正制度的研究不仅涉及到监狱学,而且涉及到法学、社会学、犯罪学、管理学、教育学、心理学以及妇女学等相关学科,女犯矫正工作也需要得到相关部门的配合和支持。在女犯矫正制度理论研究中,尤其需要妇女学研究的介入,一方面从妇女学的角度研究女犯,为提高矫正质量服务;另一方面还要从妇女学的角度研究女警,为提高女警的战斗力建言献策。

本书的出版,不仅丰富了监狱学理论研究的内容,也丰富了妇女学理论研究内容;不仅为从事女犯矫正工作的同志提供了丰富的学术知识,给人以启迪和思考,用以指导女犯矫正工作实践,而且在妇女学研究的百花园里增添一朵绚丽的花朵,对妇女学研究领域的拓展必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期待有更多的同志研究女犯矫正制度,也期待木高同志有更多的理论研究成果问世。

是为序。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于爱荣,江苏省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兼省司法厅副厅长,博士,研究员;南京师范大学、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兼职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监狱工作协会教育改造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女犯矫正制度的历史回顾·····	1
第一节 中国古代女性的犯罪和惩罚·····	1
第二节 民国时期女性的犯罪、惩罚和监狱·····	13
第三节 新中国女犯矫正制度概览·····	21
第二章 女子监狱规划与建设·····	27
第一节 女子监狱的规划·····	27
第二节 女子监狱的设计与建设·····	34
第三节 女子监狱信息化建设·····	42
第三章 女性犯罪及其原因·····	50
第一节 当代中国女性犯罪概述·····	50
第二节 当代中国女性犯罪的特征·····	53
第三节 当代中国女性犯罪的原因·····	64
第四章 女犯管理及行刑制度·····	71
第一节 女犯管理及行刑的基本要求·····	71
第二节 女犯管理及行刑基本制度·····	76
第三节 女犯管理及行刑中的特殊问题·····	90
第五章 女犯教育改造制度·····	100
第一节 不同犯罪类型女犯的教育改造·····	100
第二节 特殊群体女犯的教育改造·····	108
第三节 女犯教育改造工作创新·····	114

第六章 女犯心理矫治制度	126
第一节 女犯心理概述	126
第二节 女犯常见的心理问题	131
第三节 女犯心理矫治探索	137
第七章 女犯改造质量评估制度	149
第一节 女犯改造质量及其评估概述	149
第二节 女犯改造质量评估模式及其工具	155
第三节 女犯改造质量评估的操作	169
第八章 女犯劳动改造制度	179
第一节 女犯劳动改造制度概述	179
第二节 女犯劳动改造的组织与管理	185
第三节 女犯劳动改造若干特殊问题	194
第九章 未成年女犯矫正制度	204
第一节 未成年女性犯罪情况概述	204
第二节 未成年女犯矫正的实践与探索	212
第三节 未成年女犯矫正若干特殊问题	216
第十章 女犯社区矫正制度	223
第一节 女犯社区矫正制度概述	223
第二节 女犯社区矫正制度存在的问题	228
第三节 扩大对女犯社区矫正的适用	234
第四节 完善女犯社区矫正制度对策思考	238
第十一章 女子监狱民警队伍建设	250
第一节 女子监狱民警队伍建设概述	250
第二节 女子监狱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	256
第三节 女子监狱民警教育培训问题	263
第四节 女子监狱民警心理健康问题	268

第十二章 联合国关于女犯矫正制度的若干规定·····	276
第一节 联合国决议中关于女犯矫正制度的有关规定·····	276
第二节 《曼谷规则》制定的背景和主要内容·····	282
第三节 联合国决议中关于女犯矫正制度的执行·····	290
第十三章 国外女犯矫正制度·····	295
第一节 国外女性犯罪概述·····	295
第二节 国外女犯矫正制度简介·····	301
第三节 部分国家女犯矫正制度概览·····	307
第十四章 中国港澳台女犯矫正制度·····	327
第一节 香港女犯矫正制度概览·····	327
第二节 澳门女犯矫正制度概览·····	331
第三节 台湾女犯矫正制度概览·····	335
第十五章 女犯矫正制度展望·····	340
第一节 女犯矫正制度的法制化·····	340
第二节 女犯矫正制度的理论化·····	345
第三节 女犯矫正制度的学科化·····	351
附 录 女子监狱管理规定(学术建议稿)·····	357
主要参考文献·····	363
后 记·····	373

第一章

中国女犯矫正制度的历史回顾

自从人类进入了阶级社会,就出现了犯罪现象。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对破坏统治秩序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给予打击,对犯罪人进行处罚,监狱由此诞生。人类的性别分成男性和女性,男性会实施犯罪,女性自然也不例外。在不同的社会制度里,对女性犯罪人的处罚是不同的,本章着重就我国女犯矫正制度的历史发展作一个初步的研究。

第一节 中国古代女性的犯罪和惩罚

一、中国古代女性犯罪与刑罚

(一) 中国古代女性犯罪概述

所谓女性犯罪,是指以女性为犯罪主体所实施的犯罪行为,对家庭和社会造成了严重危害,并依法承担刑事责任。在中国古代,女性犯罪的数量极少,很多时候是因为受到牵连或者“缘坐”而被确定为有罪,并给予一定的处罚。

据历史文献记载,夏朝监狱为了防止犯人逃跑,用绳索作为刑具捆绑束缚犯人的手脚和颈项。取代夏朝的商朝,监狱在关押犯人期间要给犯人戴刑具,如在殷墟安阳小屯村第15次发掘的一处窖洞里出土一批陶俑,俑的双手戴“桡”,男俑的手桡在背后,女俑的手桡在身前。据《说文解字》解释:“双手共一木曰桡。”商朝戴桡陶俑的出土,表明在商朝刑具已经开始使用并有男女异刑的情况。^① 张家山汉简中所见的属于女性犯罪的罪名很多,如贼杀人、贼伤人、毁封、不孝、悍、略卖人、重婚、逃亡、诬告、奸、行赀等。

从古代女性犯罪的类型上看,主要有不孝罪、奸重婚等。不孝罪首当其冲。《孝经·五刑章》:“五刑之属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把不孝罪定为五刑之首。由于女性犯罪多为婚后,因此张家山汉简中针对女性的不孝行为,便直接指向对夫之

^① 王志亮主编:《中国监狱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2月第1版,第33页。

父母：“妇贼伤、殴詈夫之祖父母、父母、主母、后母，皆弃市。”也就是，只要妇女有杀伤、打骂丈夫的祖父母、父母、主母、后母的行为，便视为不孝，而被弃市。当然应该对父母孝敬的，不仅仅是女性，男性牧杀、殴骂父母也处以弃市之刑。其次是奸罪。习惯上认为奸罪是因发生婚姻以外的两性关系而构成的犯罪。古时因犯罪客体不同以及对犯罪客体侵犯的程度不同，奸罪分和奸、强奸、亲属相奸、居丧奸、良贱相奸等。汉代对奸罪的处治加重，应是秉承秦始皇禁淫教化之意，在法律上所作的调整。奴与主之间的和奸，奴弃市，而主耐为隶妾。这种不平等的惩治措施，是良贱间的“同罪异罚”，是为了维护社会等级秩序，而不是针对女性的从宽从轻。因为律文中只制定了男奴与女主的和奸处罚，而没有男主与奴婢相奸的对应惩治。而实际上男主与奴婢之间的性关系是受法律保护的，张家山汉简《置后律》规定“婢御其主而有子，主死免其婢为庶人。”也就是，主婢奸，尤其是与自家婢相奸合情合理，若婢有子，还能提升其社会地位。唐宋律对男女和奸者，男女同罪，皆徒一年半，但若女子系已婚有夫者，则男女各加一等。而明律规定“凡和奸，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并规定“和奸者，男女同罪。奸妇从夫嫁卖。其夫愿留者，听。但不准嫁卖与奸夫。”可见，明律对于和奸较唐宋减轻了处罚；但对有夫之妇加重处罚，从而维护了妇女从一而终的封建礼教。明律对于妻、妾与人通奸的处罚非常严厉。丈夫“与奸所，亲获奸夫奸妇，登时杀死者，勿论。若止杀死奸夫者，奸妇依律断罪，从夫嫁卖。”其妻、妾因奸同谋，杀死亲夫者，妻妾则会被“凌迟处死，奸夫处斩。若奸夫自杀其夫者，奸妇虽不知情，绞。”再次是重婚犯罪。比如，汉代女性重婚在当时是主要的犯罪类型之一，而且事实重婚比法律重婚要多。《汉书·张耳传》载张耳妻初嫁时丈夫不才，遂“庸奴其夫，亡邸父客。”这是没有离异而擅自离夫。《汉书·外戚传》记载景帝王皇后早年“嫁为金王孙妇，生一女矣”，而其母臧儿“卜筮曰两女当贵，欲倚两女，夺金氏。金氏怒，不肯与决，乃内太子宫。”没有与金氏离婚，而以未婚的身份入太子宫，显然也是一种重婚行为。而如果社会处于非正常时期，如战乱、灾荒等，事实重婚肯定会更多。

在古代，女性的社会地位低下，考虑到女性的生理特点，统治者也给予一定的宽待措施。如在家人共犯方面，依据“礼”，男人为“主”，女人为“从”。由于妇女不具有法律上的人格，妇女不能成为某些犯罪的主体。所以，犯罪若是多于二人以上者，家庭式的“共同犯罪”，也分主从。法律追究的是主犯，从犯减刑。甚至，“共犯”的若是一男一女，则主犯即使是女性，也由男性负责。^① 唐朝法律规定：“诸共犯罪

^① 肖巧平著：《社会性别视野下的法律：女性与法律》，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6年4月第1版，第65—66页。

者,以造意为首。随从者,减一等。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长。于法不坐者,归罪于其次尊长,尊长谓男夫。”^①《唐律疏议》:“尊长为男夫者,假有妇人尊长,共男夫卑幼同犯,虽妇人造意,仍以男夫独坐。”《大明律·名例》:“又如妇人尊长与男夫卑幼同犯,虽妇人为首,仍独坐男夫。”《大明律》卷十一《礼律·祭祀》:“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烧夜香、燃点天灯、七灯,亵渎神明者,杖八十;妇女有犯,罪坐家长。”“若有官及军民之家纵令妻女于寺观神庙烧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无夫男者,罪坐本妇。”

古代女性犯罪的原因可以分为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从客观方面来看,古代社会长期实行‘族诛’、‘连坐’等制度。由于女性长期依附于男子,这样,由于家中的男子如父亲、丈夫甚至亲属邻居等犯罪,妇女也受牵累而成为罪犯,遭到了轻重不同的刑罚,这一制度曾在各个朝代中有不同的规定。其次是由于主观方面的原因而犯罪。社会上男性的一些犯罪行为如盗贼、杀人等女性也可能会犯,处罚当然也与男性相同,但与男子比较这种现象较少。由于妇女主要的活动范围在家里,因此,犯罪的原因多与家庭纠纷和男女关系有关,按照封建法律规定,妇女只有一些比较严重的犯罪才送官府究治。”^②

(二) 古代女性犯罪的刑罚及执行

在中国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刑罚的种类主要是“五刑”,即有五种刑罚类型。以汉为界,“五刑”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秦以前为墨、劓、剕(刖)、宫、辟。“墨”是在罪犯面部、耳后、颈项、手臂上刺刻后涂以墨。“劓”是割掉鼻子。“剕”是断足,春秋战国时普遍施用此刑。齐国因受刖刑者多,曾出现“屨贱踊贵”现象,踊就是刖足者穿的鞋。“宫”是剥夺犯人生育能力:对男犯施行阉割;对女犯则用暴力打击其腹部,使其子宫脱垂,不能生育。“辟”即死刑,其名称和执行方式不尽相同,主要有炮烙、剖腹、醢、脯、戮、斩、焚、踏、磬、轘、辜等。可以看出,上古的五刑都是残害肢体的刑罚,它反映出蒙昧时期刑罚的野蛮。

秦汉立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的进步、文明程度的提高及对人的生命的尊重,以墨、劓、剕(刖)、宫、辟为主的旧五刑也逐渐为笞、杖、徒、流、死的新五刑所代替。“笞”、“杖”刑是用刑具答打犯人的身体。“徒”是剥夺犯人的自由让其服苦役,如施于男犯的“鬼薪”(因最初为宗庙采薪而得名,当然也可以从事官府杂役、手工业生产劳动以及其他各种体力劳动)及施于女犯的“白粲”(为祭祀神鬼择米,当然还可以让其从事手工或其他劳动)。“流”是将犯人流放到边远地区。其轻重一是决定于流放地远近,重罪者流放到“极边”、“烟瘴”等地;二是决定于刑期的长

① 杨鸿烈著:《中国法律发达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11月第1版,第253—254页。

② 廖宗麟、栾东:《中国古代女囚的监狱生活》,《犯罪与改造研究》2007年第4期,第73页。

短。若犯人罪行严重,可处以“终身”刑,即犯人须服刑到死亡刑罚才算执行完毕,类似于今天的无期徒刑。若犯人罪行更严重则可判处永远刑。对被判处永远刑的罪犯,其本人在服刑中死亡后还要由其后代替补继续服刑,至后代“勾补尽绝”,刑罚才算执行完毕。这可能是刑期最长的徒刑了。死刑是剥夺犯人的生命,主要有斩、绞等。由于绞可保留全尸,故较斩为轻。笞刑在用刑时多要“去衣受刑”,这对男犯尚无大碍,但对女犯却甚为不雅。为此魏晋时规定女犯受笞刑时不笞臀而笞背。但背近心腹等重要部位且皮肤甚薄,因而这种优待仅存在于魏晋。不过妇女受笞刑时,受有封诰及有财力者皆可以用钱赎。有的衙役因未收到贿赂,便故意捉弄女犯人。如明知今天县太爷不升堂,却将已经决定处以笞刑的女犯早早带到堂上,剥去衣裙等待受刑。若太爷今天不升堂,那么今天的丑就算白出了,叫做“晾臀”;对已经受过笞刑的妇女,不待其衣裙穿好就将其拖起来以使其出丑,叫做“卖肉”。

古代对女犯适用的刑罚,主要有以下几种:

劳役刑:在中国古代,劳役刑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如秦朝对女性犯罪人的劳役刑主要有:(1)舂:秦朝时候强制女犯人从事舂米劳役的刑罚,是秦朝最重的劳役刑。(2)白粲:是强制女犯人从事择米以供宗庙祭祀之用的刑罚。(3)隶妾:将女犯人罚作官府奴婢为国家服各种劳役的刑罚。(4)如司寇:强制女犯人从事伺察寇贼的刑罚。(5)巨作、复作:强制男女犯人戍守边境的刑罚。到了汉代,劳役刑中的髡钳城旦舂,五岁刑;完城旦舂,四岁刑;鬼薪、白粲,三岁刑;司寇、作如,二岁刑;罚作、复作,一岁刑。

宫刑:又叫腐刑、隐刑,是肉体刑中最重要的刑罚。按照《尚书·吕刑》注:“宫,淫刑也,男子割势,女子幽闭。次死刑。”《史记·秦始皇本纪》正义:“宫刑,一百日隐于荫室,养之乃可,故曰隐宫。”宫刑是严厉程度仅次于死刑的刑罚,主要是施加于人的身体由此发生生理上的变化,使刑徒与正常人产生区别,以达到惩罚犯人的名誉的目的。秦始皇曾发“隐宫徒刑者七十万人”修阿房宫及骊山墓。但是少数民族的上层人物和上造以上爵位的人,当处宫刑者,可以缴纳一定数量的财物来代替宫刑的处罚,这叫“赎宫”。“东汉永初年间,人们对宫刑的抵触情绪日益显著,要求废除宫刑的呼声很高,廷尉陈忠上疏奏请废除宫刑,得到汉安帝的批准,由此宫刑才第一次从官方刑罚中废除。然而北魏期间宫刑又被使用,西魏时第二次被废除。”^①此后,偶有使用,直到隋朝开皇年间,隋文帝杨坚下诏再次将宫刑废除。隋朝以后,历代王朝正式使用宫刑的,只有辽和明。在清朝,除对当太监的需进行阉割外,宫刑对犯人已基本不再使用。关于对犯罪的妇女适用宫刑即“幽闭”的方法,

^① 孟祥沛著:《中国传统行刑文化研究》,法律出版社,2009年11月第1版,第54页。

有5种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是将女子关起来,不让其与外人接触,如班固的《白虎通·五刑》认为:“宫者,女子淫,执宫中不得出也。”第二种观点是把女子的阴户缝起来,防止与男性发生性关系。清人褚人获《坚瓠集》记载说:“捣蒜纳妾阴中,而以绳缝之”,或“以锥钻其阴而锁之,弃钥匙于井”等。第三种观点认为宫刑又称“椓刑”,对女子的幽闭方法亦见《坚瓠集》的记载:“椓窍之法,用木槌击妇人胸腹,即有一物坠而掩闭其牝户,止能便溺,而人道永废矣,是幽闭之说也。”第四种观点认为是挖掉女子生殖器,如王夫之认为此种刑罚是“牝剔去其筋,如制马之类,使欲心消灭。”第五种观点认为是将女子阴户打烂,伤愈之后长成粘连板结的一块,防止与男性发生性关系。^①

赎刑:赎刑是我国古代长期存在的刑罚制度,是指犯人的财物代替或者抵消其刑罚的制度。“赎刑”一词,最早见于《尚书·舜典》:“金作赎刑”,即“误而入刑,出金以赎罪”。西晋时候,赎刑广泛使用,死刑可赎,徒刑可赎,免官等刑也可以赎刑代之。赎刑还可用于一些特殊身份的犯罪人,如老小废疾及妇女犯罪,皆可收赎。明朝法律规定:“妇人犯徒流者,决杖一百,余罪收赎。”此种刑罚制度一直沿用到清末。“清代的赎刑主要有纳赎、收赎和赎罪三种。纳赎的对象是军民犯公罪者、生员以上犯轻罪者和妇人犯罪者,收赎的对象是老、幼、废疾、天文生及妇人折杖等,赎罪的对象是官员正妻。”^②

族刑。族刑是我国古代对亲属共同刑事责任制度的简称。一人犯罪,其亲属也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按照族刑就是正犯及亲属共同刑事责任的一般定义,只有刑罚式的株连才可以称之为族刑。”^③我国古代族刑遵循“首告免缘坐”、“正犯遇恩减罪或行刑前身死,缘坐人刑罚减等”、“女性、奴婢、僧道犯罪止坐其身,不株连亲属”、“出嫁女为夫家坐罪”、“老幼、妇女、废(笃)疾者可减免缘坐责任”等原则。汉律规定:“妻有罪,夫告之,亦除其夫罪。”妇女犯罪不株连亲属可能始于东晋。《晋书》卷六《明帝纪》载:“(太宁)三年(325年)春二月戊辰,复三族刑,惟不及妇人。”这说明女性犯罪不适用族刑。到唐宋,法律对女性、奴婢、僧、道犯罪免缘坐亲属有了明确规定。《唐律疏议》规定:“道士及妇人若部曲奴婢犯逆者,止坐其身。”^④减免老幼、妇女等缘坐犯的刑事责任,体现的是儒家之宽宥的思想,而法家严刑寡恩,主张一视同仁,反对对任何人(包括老幼、妇女)的特殊待遇。因此,在法家主持修订的秦及汉初的法律中,缺少减免老幼犯包括缘坐犯刑事责任的制度。

① 罗翔著:《中华刑罚发达史——野蛮到文明的嬗变》,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版,第41页。

② 孟祥沛著:《中国传统行刑文化研究》,法律出版社,2009年11月第1版,第107页。

③ 魏道明著:《始于兵而终于礼——中国古代族刑研究》,中华书局,2006年12月第1版,第9页。

④ 杨鸿烈著:《中国法律发达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11月第1版,第266页。

到了汉代后期,开始有了减免老幼及妇女缘坐犯刑事责任的规定。但仅限于一般犯罪,对于反逆一类的大逆不道的重罪,仍然缘坐。到了魏晋南北朝,受法律儒家化浪潮的影响,老幼、妇女免刑(包括缘坐刑)已经成为一般要求。唐宋明清基本沿袭这一制度。虽然古代法典中对老幼、妇女等减免缘坐有明确的规定,但很难落到实处。尤其是在谋反一类的大案中,缘坐人无论男女老幼,均被处以死刑。^①

死刑。在北魏前,被判斩刑的男女“皆裸形伏质”,即赤身裸体伏在专为斩首所用的木砧上受刑。后来北魏统治者觉得不合礼仪,“今犯法至死,同入斩刑,去衣裸体,男女媾见,岂齐之以法,示之以礼者?今具为之制。”^②“使受戮者免受裸骸之耻”,但似乎后世没有执行。许多女犯死刑还是要裸体受刑。宋朝以后,法律规定妇女犯一些罪要处凌迟刑。直到清代,法律为显示对妇女的特别照顾,专门规定:“其妇人犯罪应决杖者,奸罪去衣留裤受刑,余罪单衣决罚,皆免刺字。”

在对女犯刑罚的执行方法上,各种刑具五花八门,十分野蛮、残忍和不人道。

古代法官审案,法律允许刑讯逼供。“当被怀疑犯罪的妇女被送到官府,受审之初,常常受到严刑拷打。历代的酷吏为此发明了夹女囚手指的拶指、伤害女囚阴部和乳房的木驴、乳房夹子等专门刑具来对付女囚。”^③“清代有的狱吏在看管女犯监狱时,用木棒贯绳制造出专用于女犯的乳房夹子,施刑时将两根木棒夹在女人的双乳峰上,行刑人只要提绳收夹,女犯的乳峰就被木棒夹紧,重者把女人的乳房夹掉,轻者也会造成残废烂掉,十分残忍。”^④古代还有专门惩罚女性罪犯的工具,如“骠鞍”,它是一种放在骡背上的鞍子,鞍子上有木制的“阳具”,当女子犯“淫”罪时,她将被要求骑在骡背的鞍子上游街,并将“阳具”戳入女子阴部,摧残“淫”女。还有“压指龟”,用金属制成龟状,从龟的侧面锯开,掏出4个洞,行刑时将女犯人的四个手指塞入四个洞中,盖上龟的上半部进行挤压。

女性犯罪被定下罪名以后,如何处置在不同朝代有不同的规定。北魏法律规定是放出监狱后由官府指配给一些较为下贱的阶层为妻。如强盗小偷的妻子常常被牵累在审判后被配给乐户和驿户。唐朝规定:“妇女工巧者,入于掖庭。其余无能,咸隶司农。”^⑤“在南宋的《清明集》中,谈到南宋对女性罪犯则有‘与戍兵射给多中者为妻’的刑罚。说的是将女犯人押赴军营,由士兵以射箭中的多少来决定其归属。”明朝永乐帝对于建文帝旧臣的妻女,则多是发交教坊司当官妓,甚至派往军

① 魏道明著:《始于兵而终于礼——中国古代族刑研究》,中华书局,2006年12月第1版,第35页。

② (北齐)魏收:《魏书·刑法志》,载《历代刑法志》,群众出版社,1988年版,第210—211页。

③ 廖宗麟著:《新编中国法制史》,中国检察出版社,2007年2月第1版,第456页。

④ 杨玉奎:《古代刑具史话》,百花文艺出版社,2004年第1版,第118页。

⑤ 《旧唐书·职官志》。

营让军士轮流奸污。”^①在清朝,“凡妇女与人父子通奸,致其子因奸谋杀其父酿成逆伦重案者,将犯奸之妇女实发驻防给兵丁为奴。”“僧道尼僧女冠有犯和奸者,于本寺观庵门首枷号两个月,杖一百。”^②

在古代,如果因为男女关系罪错必须受到惩罚的,往往施以枷号刑或者裸身绑在木马上示众。“在宋理学盛行的时代,崇尚‘饿死事小,失节事大’,对一个犯淫罪女性处以裸体示众的刑罚,可以想象,女性犯淫罪尽管没有对她处以死刑,实际上受到这种刑罚后的人是不可能继续活着,她难以面对世人,上吊、投河等自杀是她唯一的选择,比公开处死更悲惨。”^③

封建社会的监狱本来就黑暗,而女犯由于自身的生理特点,更需要不同于男犯的特殊照顾,这一点,统治者也知道,也颁布了有关的法律。但是看守并不一定严格执行,这就出现了一些针对女犯生理特点的酷刑,严重的损害女犯的自尊和健康,给女犯带来了很大的痛苦。

二、中国古代女子监狱的产生及发展

在中国历史上,由于女性犯罪人数较少以及出于财政和人手方面的考虑,历朝历代在一般的监狱中都没有设立专门的女监,而是把女犯和男犯关押在同一座监狱里。只有在京城有专门囚禁女犯的“掖庭狱。”

“据史籍记载,女犯监狱产生于汉代,而且是在皇宫之内。著名的‘永巷’就是关押皇宫内犯罪的妃嫔和宫女的监狱,也是我国历史上第一座女犯监狱。”^④永巷,原是皇宫内一条狭长的小巷,名曰“永巷”。永巷原是皇宫内的旁舍,是普通建筑物,专供一般的妃嫔和宫女居住,后将她们迁出,辟为监狱。再后来,将“永巷”正式给予监狱名,称为“掖庭狱”或者称为“掖庭诏狱”,专门囚禁宫内犯罪的妇女。除掖庭狱以外,还有一种女子监狱叫“暴室”,也称“薄室”,属于宫中工场之一,即染坊之意,囚禁皇帝后妃及宫女中的有罪者。“掖庭狱”和“暴室”均由宦官管理。皇宫内为什么要建立监狱?这是因为妃嫔和宫女犯罪不可能关押到宫外的监狱中去。宫廷内的斗争十分尖锐激烈,对失败者必须严加看押,不使脱逃。妃嫔和宫女犯罪,总是皇宫内的一桩丑事。百姓家的丑事尚不可外传,何况皇家?所以,皇宫内专门设立监狱,用于囚禁犯罪的嫔妃和宫女。颜师古在注《汉书》时曾称:“《汉书旧仪》掖庭诏狱,令丞宦者为之,主理妇人女官也。”

① 廖宗麟著:《新编中国法制史》,中国检察出版社,2007年2月第1版,第458页。

② 杨鸿烈著:《中国法律发达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11月第1版,第537页。

③ 杨玉奎:《古代刑具史话》,百花文艺出版社,2004年第1版,第142页。

④ 潘君明编著:《中国历代监狱大观》,法律出版社,2003年8月第1版,第43页。

掖庭,亦作“掖廷”,原是宫中的旁舍,是妃嫔居住的地方。《汉官仪》上说:“婕妤以下皆居掖庭。”“掖者”,有塞进、藏的意思。称作“掖庭”,含有贬义。汉代设有“掖庭狱”,是皇帝的“诏狱”之一。用于专门囚禁皇宫内妇女犯罪者。唐承汉制,设立“掖庭局”,设令二人,丞三人,宫教博士二人,监作四人,令史四人,计史二人,书令史八人。掖庭局隶属于内侍省管辖,是皇宫内的女工作坊。从事劳动的女工都是犯罪的公主、妃嫔、女官和宫女以及朝廷大人犯罪后牵连的家属。据《旧唐书·职官志》记载:“凡反逆相坐,没其家为官奴婢……妇人工巧者,入于掖庭。”《新唐书·百官二》写得更为明白:“凡宫人名籍,司其除附;公桑养蚕,会其课业;供奉物皆取焉。妇人以罪配役,工缝巧者隶之,无技能者隶司农。”由此可见,掖庭局是囚禁女犯的场所,是唐代的中央监狱之一。^①

我国自周代开始在统治境内的东边设立都城,称为“东都”。唐代也不例外,在京城长安以东的洛阳设立“东都”。在东都同样设置掖庭局囚禁妇女犯罪者。唐玄宗天宝十四年(公元755年),安禄山起兵叛乱,次年攻破京城长安,玄宗帝仓皇出逃,那些来不及跟随皇上逃走的妃嫔、公主,多陷于叛兵之手。后来安禄山兵败,唐玄宗重返长安,那些陷于叛军之手的嫔妃、公主,因为与敌人有染,均被幽禁于东都掖庭局。^②

在男女分监上,女监一般设在外监之侧,有专门的院墙,门上有醒目的“女监”标识,以便于与男监区别。“女监内设有专门的便溺场所。早间放风,不许男犯靠近,晚间锁闭,即使狱卒也不得无故进入。同时,为避男女之嫌,女监虽然也由狱卒管理,但尽量限制和减少狱卒与女犯的直接接触。女监门旁墙壁一般设有转桶,以传递饮食”。^③

三、中国古代法律对女犯的优待措施

妇女犯罪以后,自然要进监狱。关于妇女在监狱中的待遇,历代资料记载很少,没有和男子区别开来,这表明妇女在监狱中的大部分待遇可能和男犯人相同。在中国古代,监狱生活是十分黑暗的,妇女一旦犯罪被关进监狱,会和男犯人一样,遭受各种折磨。

因为女犯生理上的特殊性,最高统治者也会考虑在执行刑罚时候,给予女犯一定的优待措施。

① 潘君明编著:《中国历代监狱大观》,法律出版社,2003年8月第1版,第82页。

② 潘君明编著:《中国历代监狱大观》,法律出版社,2003年8月第1版,第83页。

③ 孟祥沛著:《中国传统行刑文化研究》,法律出版社,2009年11月第1版,第151页。